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Stellar Infinity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Stellar Infinity由Sunrise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Sunrise Investment由Sunrise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鍾女士為根據有關Sunrise信託的信託契約對有關Sunrise信託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鍾女士、Stellar Infinity及Sunrise Investment被視為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控股股東。

鍾女士分別持有江蘇明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明泰集團」)及連雲港明泰醫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明泰醫藥」)的90.0%及1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泰集團及明泰醫藥並沒有從事任何醫藥研發、生產及銷售相關業務。

Stellar Infinity及Sunrise Investment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無實質業務活動。

聯繫人參股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女士的配偶為孫飄揚先生(「孫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間接持有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聯繫人參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參股集團」約[24.18]%股權。聯繫人參股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孫先生為聯繫人參股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製藥行業高度分散，擁有超過4,000家製藥公司。此外，在我們的四大重要治療領域中的每一個領域，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腫瘤、抗感染及糖尿病，中國均存在大量市場參與者。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每一治療領域中的產品差異性取決於適應症，包括疾病類別、疾病嚴重程度和病患體徵的不同。開處方藥是一個複雜、專業且精細的過程，主要要求綜合疾病類別、疾病嚴重程度和病患體徵考慮。

本集團和聯繫人參股集團均為具有多元化產品組合的醫藥公司。根據公開信息以及自Frost & Sullivan可獲取有關本集團及聯繫人參股公司目前的產品組合的信息，並且經審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查詢後，我們確認除三種產品外，我們的所有目前在售或處在後期研發的產品與聯系人參股集團的產品在疾病類別、疾病嚴重程度和病患體徵方面不存在都重合的情況。該等產品為兩種廣譜抗生素和一種鎮咳藥（「重疊產品」），詳情載於下文。

恒特

恒特是一種廣譜抗生素（通用名稱為羅紅黴素）。恒特的適應症包括咽炎、扁桃體炎、鼻竇炎、中耳炎、急性支氣管炎、慢性支氣管炎、肺炎、尿道炎及宮頸炎及皮膚及軟組織感染。按照收入貢獻計算，恒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16%、0.13%及0.06%。

恒奧

恒奧是一種廣譜抗生素（通用名稱為左氧氟沙星）。恒奧的適應症包括呼吸系統感染、泌尿道感染、生殖系統感染、皮膚及軟組織感染及腸道感染。按照收入貢獻計算，恒奧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0.06%、0.06%及0.03%。

維可萊

維可萊是一種鎮咳藥（通用名稱為氨溴索）。維可萊的適應症包括中度以上伴有痰液分泌異常的急性和慢性呼吸道疾病及術後肺部併發症的預防性治療。按照收入貢獻計算，維可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4%、0.83%及0.32%。

除了重疊產品以外，本集團與聯系人參股集團的廣譜抗生素產品是可以清楚區分的，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抗生素產品是針對具有多重耐藥細菌的重病患者或專門針對厭氧菌；而聯系人參股集團的抗生素產品通常用於輕度感染的患者。

再者，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中國生產抗生素以及鎮咳藥產品的市場很大，並且從事生產三種重疊產品相同類型產品的製藥公司有100餘家至300餘家。因此，我們相信就三種重疊產品之中的任何一種而言，本集團以及聯系人參股集團都沒有佔據顯著的市場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額以存在實際的競爭。此外，就收入而言，三種重疊產品均不屬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各期間，其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總收益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36%、1.02%和0.40%。基於此，任何存在於我們集團以及聯繫人參股公司針對於重疊產品潛在的競爭都是無關緊要的。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癌症是中國發病率最高的惡性疾病，中國腫瘤藥品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達人民幣1,394億元，佔中國總醫藥市場9.7%。絕大多數領先的製藥公司（包括本集團及聯繫人參股集團）均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抗腫瘤製藥產品。

尤其，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非小細胞肺癌及乳腺癌於中國所有癌症類型中的發病率最高。再者，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公司的普來樂和澤菲及聯繫人參股集團的多西他賽和卡培他濱產品均適用於這些治療領域（即非小細胞肺癌和／或乳腺癌（「共同治療領域」）。以這四種產品來說，本集團與聯繫人參股集團並無實際競爭，原因如下：

- i. **多種適應症。**普來樂和澤菲及聯繫人參股集團的多西他賽和卡培他濱產品各自也適用於不同的治療領域，例如：
 - 培美曲塞二鈉（普來樂）也適用於惡性胸膜間皮瘤；
 - 鹽酸吉西他濱（澤菲）也適用於胰腺癌和晚期卵巢癌；
 - 多西他賽也適用於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胃腺癌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及
 - 卡培他濱也適用於結腸癌輔助化療和轉移性結直腸癌。

有關普來樂和澤菲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抗腫瘤產品－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和「業務－抗腫瘤產品－澤菲®（注射用鹽酸吉西他濱）」各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非小細胞肺癌及乳腺癌產品的市場高度分散。中國非小細胞肺癌及乳腺癌的製藥市場高度分散且規模巨大，在中國高度競爭的市場裡，沒有一家公司佔據主導地位。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a)非小細胞肺癌製藥市場內有31種藥物及119家生產廠家，其中18、16和21家生產廠家分別生產吉西他濱、培美曲塞二鈉和多西他賽；及(b)乳腺癌製藥市場內有41種藥物及205家生產廠家，其中18、5和21家生產廠家分別生產吉西他濱、卡培他濱和多西他賽；及(c)本公司與聯繫人參股公司均無在非小細胞肺癌和／或乳腺癌製藥市場佔據顯著份額。
- iii. 主要與其他培美曲塞二鈉產品和吉西他濱產品的生產廠家之競爭。中國有多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生產廠家，生產培美曲塞二鈉產品和吉西他濱產品。中國有16家及18家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生產廠家，分別生產培美曲塞二鈉和吉西他濱。以銷售及分銷普來樂和澤菲而言，本公司主要與這些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生產廠家競爭，而非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生產多西他賽和卡培他濱的生產廠家(包括聯繫人參股公司)。
- iv. 臨床使用顯著不同。根據權威性學術研究、國家藥監局和美國FDA提供的處方信息及中國廣泛採用的臨床慣例，由於針對病患群體特點的不同，用於共同治療領域的本集團產品和聯繫人參股集團產品在臨床使用方面有顯著不同。

根據上述因素和事實，並且審閱關於聯繫人參股集團產品的公開可用資訊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與聯繫人參股集團的潛在競爭甚微。

除上述關於鍾女士的配偶於聯繫人參股公司持有的權益的披露之外，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聯繫人參股集團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進一步信納孫先生及聯繫人參股集團各自均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施加實際影響，並且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參股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兩名董事鍾女士及孫小姐為Sunrise Investment及Stellar Infinity的董事，而Sunrise Investment及Stellar Infinity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在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進行，由三名執行董事鍾女士、孫小姐及呂愛鋒先生管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均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於[編纂]後將繼續構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彼等的職責。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有關職務相關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的管理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下文所述，董事信納(i)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作為董事的職責；(ii)本集團在管理或日常營運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參股集團；(iii)本集團的管理職能一直並將會獨立進行；及(iv)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防止董事會出現作為一個整體沒有適當考慮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只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中；
-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出現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聯繫人參股公司或聯繫人參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權益，亦無於其中擔任任何職位；
- 孫先生未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權益及孫先生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職位；及
- 我們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概無受聘於或任職於聯繫人參股集團。尤其是，概無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聯繫人參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孫先生並無亦將不會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事務、業務活動或管理工作。因此，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實際上獨立於孫先生及聯繫人參股集團。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就產品、供應商、客戶、生產設施及設備、廠房、研發、知識產權、人事或營銷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參股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鍾女士控制的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繼續與該供應商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本集團可對本身業務營運全權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進行本身業務營運。我們擁有自有營運能力，擁有如下文所載獨立產品、聯絡供應商和客戶的渠道、市場營銷及銷售活動、足夠的獨立生產場地和設備、研發能力、知識產權以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參股集團的方式經營業務：

- (a) **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抗腫瘤，抗感染疾病和糖尿病。我們為每種產品提交新藥註冊申請，並獨立獲得我們的產品的臨床試驗批准，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和藥品批准文號。我們的產品和聯繫人參股集團的產品都沒有任何重疊的藥品批准或許可。

- (b) **供應商**：我們自行生產大部分用於製造自身藥品的活性製藥成分，且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已建立長期關係。
- (c) **客戶**：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由433名經銷商(所有經銷商均屬獨立第三方)組成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遍佈3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 (d) **市場營銷與銷售活動**：我們的營銷策略是建立屬於自己的內部銷售團隊，目前已在中國3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建立600多個銷售辦事處包括約4,500名銷售專業人員。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是獨立於聯繫人參股集團。
- (e) **生產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全部生產設施和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生產活動均在旗下生產設施進行，包括兩個生產藥品的廠區和一間生產活性製藥成分的廠區。
- (f) **研發**：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獨立研發團隊，擁有近20年的研發經驗，自主研發了我們所有主要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超過1,200名全職員工。另外，我們於連雲港和上海建立了兩個研發中心，各研發中心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的領導下進行我們的研發活動，並且在我們整個產品開發週期內緊密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集團研發人員於聯繫人參股集團任職。
- (g) **知識產權**：本集團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發明專利、牌照以及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範圍內業務活動有關的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僱員及內部控制**：我們自行聘用僱員進行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我們的組織架構由獨立部門組成，各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請參考本章「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i) **與聯繫人參股集團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聯繫人參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及加工服務，涉及價值並不重大。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聯繫人參股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92,000元、人民幣9,008,000元及人民幣206,000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1.58%、1.98%及0.03%。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其定價公平、公允，對本集團而言不差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負責本身財務職能的財務團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根據自身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有充裕資本和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良好信譽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參股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參股集團獲得任何借款、擔保或財務資助，亦無由彼等所授予我們或為我們提供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我們亦自行擁有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財務管理系統、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及與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參股集團並無關連或其他關係的獨立融資渠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參股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向本公司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不得並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實體（通過控制該實體的大多數投票權或者擁有任命或免除大多數董事的權利）不得作出以下任何事宜：

- 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為了獲得利潤與否，不論是為了獲取報酬與否並且不論是獨自或相互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實體或公司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持有權益或以其他形式購買或持有與本集團在中國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劑原料、醫藥中間體、片劑、膠囊劑、顆粒及注射液、及研發醫藥產品的業務及與本集團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業務」）；或
- 向任何人披露或使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客戶、經銷商、供應商、產品、財務或合同安排有關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了根據有管轄權的法院或香港聯交所的命令向公眾提供或披露任何信息外）。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上述承諾不會妨礙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從事受限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的權益（「相關權益」）：

- 相關權益少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
- 標的公司（及其相關資產）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業務的營業額或資產價值佔標的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少於10%（按其最近一期經審核帳目所示）。

倘控股股東在受限制期間內在中國發現與我們業務相同或相似並且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彼等須即時通知我們，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介予我們，及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在業務機會中並無重大權益）將考慮有關業務機會，倘彼等決定不從事該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書面告知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從事該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述限制僅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再有效：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編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尤其是與任何業務機會有關的優先取捨權)的情況，且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索取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的資料。我們將在年報或透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檢討的事宜而作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與控股股東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董事將誠實及善意地以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並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此外，董事將避免實際及潛在利益及職責衝突並完全及公允地披露其於我們訂立的合約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批准其本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我們已經建立由鍾女士擔任主席的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檢討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方向(包括整體策略、人力資源策略、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及發展方案並提出建議，評估並監控該等方向及方案的實施；
 - 檢討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並提出建議；
 - 檢討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投資、融資及注資並提出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檢討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業務重組、收購、合併及資產轉讓並提出建議；
 - 檢討向新市場的擴張、開展新業務及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發並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重組及重建建議並提出建議。
- (c) 我們亦已成立由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牽頭的合規部(有關呂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主要職責如下：
- 合規部應嚴格監控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從而發現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
 - 倘若合規部任何成員發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必須立即向合規部主管報告，合規部主管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報告；及
 - 合規部將定期對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以確保衝突調查機制的適當執行以及不競爭契據得到妥善遵守；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並就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e) 我們已經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在彼等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關連交易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年度檢討；
- (g)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的事宜(包括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以及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而作的決定；
- (h) 本集團已經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 (i) 我們將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確保彼等了解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j)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中的披露，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彼等的責任及薪金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將會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情況的詳情及理由。